

競選活動期明天開始，宣傳啟動由選管會主持

【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消息】根據《立法會選舉法》第74條規定：“競選活動期是由選舉日前第十五日開始至選舉日前第二日午夜十二時結束”。基於此，參與第四屆立法會選舉的所有直選和間選的候選名單，可自明天（2009年9月5日）凌晨零時開始正式開展各項競選宣傳活動。

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明早10時半將假議事亭前地舉辦題為“2009年立法會選舉宣傳啟動日”的活動，屆時將舉行2009年立法會選舉宣傳啟動日紀念封發行儀式。此外，所有16個參與直選的候選名單亦將參與是次活動並以各自選擇的形式向市民介紹參選理念和政綱。

是次選舉宣傳啟動日活動的會場將設有約廿個攤位，除所有候選名單的攤位，還設有廉政公署攤位及郵政局發行紀念封櫃位，郵局將免費向市民派發“2009年立法會選舉宣傳啟動日紀念封”並加蓋郵戳。而為了令選民更了解投票日的運作情況，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特設展覽區及“投票三步曲”攤位，讓選民親身模擬投票當日如何行使投票權。

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歡迎全澳市民共同參與是次活動。